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4月7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3,039.06万元。

4、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4月7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滁州安兴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5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6号民事裁定书。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

滁州安兴于2015年4月2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滁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1,500万元及利息（其中1,000万元的垫款利息自2014年5月15日起，500万元的垫款利息自2014年6月1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被告霞客环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霞客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案件受理费111,800元，由被告滁州安兴、霞客环保负担。

（二）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滁州安兴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4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5号民事裁定书。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

滁州安兴于2015年4月2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滁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信用证垫款12955404元及利息（以12955404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5日起，按年息9%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被告霞客环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霞客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案件受理费99532元，由被告滁州安兴、霞客环保负担。

（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

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霞客环保、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滁州霞客于2014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

滁州霞客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滁州霞客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3080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滁州霞客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执字第617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52,488,752.38元；

2、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负担案件中申请执行费119,888.75元。

截至2015年4月7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49,666.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87.7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3号民事判决

2、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84号民事判决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执字第6176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8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4月7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3,039.06万元。

4、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8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5—1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五十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底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凯迪电力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凯迪电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凯迪电力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凯迪电力2015年度财务预算》

（6）《关于2015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8）《关于设立凯迪电力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9）《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鸿健　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　真：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凯迪电力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议案2	《凯迪电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凯迪电力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凯迪电力2015年度财务预算》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设立凯迪电力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

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1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26次工作会议审核，凯迪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939）将自201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凯迪电力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5-1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至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2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B座雅乐轩酒店宴会策略二+三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2015-1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1、2、4、5、6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9）。

上述议案3-6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公司原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若审计机构放弃陈述，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以上议案4、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14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3

2、投票简称：石基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石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请参考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相应的提示。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 系 人：罗芳　赵文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14层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在山东省淄博市签署了《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具体介绍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56号公告。

经相关部门验收，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已于2015年2月15日顺利中交，并于2015年3月29日一次开车成功。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31,287.37万元，累计收款26,596.20万元。

后续，公司不再对该合同发布履行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海达（股票代码：3001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招商地产（000024）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87）于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